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桐监减字第28号

罪犯陈小龙，男，1977年8月1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2000年6月5日，该犯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03年2月11日刑满释放。2005年11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筑刑一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小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5年12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高刑一复字第74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筑刑一初字第221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小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6年1月11日交付执行，2006年3月21日从贵州省贵阳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8年6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刑执字第45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陈小龙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0年11月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80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陈小龙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刑期自2010年11月1日起至2030年7月3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3年4月1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南刑执字第200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陈小龙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4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405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陈小龙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317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陈小龙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6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30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陈小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6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87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陈小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2010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小龙自上次减刑以来，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小龙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听从安排。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学习劳动技能，积极肯干，主要从事生产辅工、生活卫生等工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故意杀人犯；犯罪情节及危害性严重。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小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小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小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4年10月9日